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821　　公司简称:金开新能

2022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22年实现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73,201.98万元,截至2022年末金开新能母公司未弥补亏损为77,686.90万元,结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开新能	600821	*ST劝业、津劝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晓波	张宇光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电话	010-50950528	010-50950528
电子信箱	ir@nyocor.com	ir@nyoco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及风力发电行业。

(一)持续政策利好推动新能源高速发展

从国家发展战略来看,持续政策利好推动新能源高速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能源转型的高度重视,也为能源行业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2022年12月15日至16日,中央经济工作会在北京举行。会议特别提出"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耗总量考核",再次定调新能源行业发展的大方向。发展清洁能源,深入推动能源革命,是未来国民经济最重要的发展方向。

(二)全社会用电量同比较快增长

2022年全年国内全社会用电量86,37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两年平均增长7.2%。分产业看,全年第一产业用电量1,14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4%;第二产业用电量57,00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第三产业用电量14,8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3,3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8%。分地区看,全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40,305、16,488、25,037和4,542亿千瓦时,增速分别为2.4%、6.7%、4.2%和0.8%。

(三)能源清洁化、低碳化转型加速

发电量方面,2022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发电8.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两年平均增长5.7%。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火电、水电、核电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0.9%、1.0%和2.5%。2022年,全口径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16.3%和30.8%。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8.7%,占总发电量比重为36.2%,同比提高1.7个百分点。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增长0.7%,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58.4%,同比降低1.7个百分点。

装机规模方面,2022年我国风电和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规模达到12,504万千瓦,其中风电新增3,763万千瓦,光伏发电新增8,741万千瓦。截至2022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约256,405万千瓦,同比增长7.8%。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36,544万千瓦,同比增长11.2%;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39,261万千瓦,同比增长28.1%。2022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占全国发电总装机容量的比重近50%,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四)电力市场改革持续推进

交易规模上,2022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52,543.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60.8%,同比提高15.4个百分点。省内交易电量合计为42,181.3亿千瓦时,其中电力直接交易40,141亿千瓦时(含绿电交易227.8亿千瓦时、电网代理购电8,086.2亿千瓦时)、发电权交易1,908.4亿千瓦时、抽水电量交易9.6亿千瓦时、其他交易122.4亿千瓦时。省间交易电量合计为10,362.1亿千瓦时,其中省间电力直接交易1,266.7亿千瓦时、省间外送交易8,999.8亿千瓦时、发电权交易95.7亿千瓦时,交易占比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目前主要包括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两个板块。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开有限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经营模式为光伏电站和风电场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

(一)新能源发电业务

新能源发电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投资、管理、市场多线发展,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2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62.7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04%,公司历史累计发电量超过160亿度。截至2022年底,公司所属新能源场站核准装机5,566兆瓦,同比增加17%;其中光伏电站核准装机4,228兆瓦,风电场核准装机1,338兆瓦。公司实际并网容量为3,754兆瓦,同比增长17%。

(二)创新成果

公司围绕国家"双碳"目标,构建以"技术+资本"为特色的产学研用科技创新平台及创新体系,稳定加强科研资源投入,报告期内累计投入科技创新、工程示范等各类研发投入超1亿元。

公司开发建设的宁夏卫钢200MW光伏复合项目,获得"2022年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与"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应用"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项目"6项、"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中7大项14子项、"电力建设五新技术"24项,高标准通过电力建设新技术应用评价,先后取得"光伏组串IV在线智能诊断技术的研究"等三项科技成果,获得中电建协六项质量管理成果奖,整体工程管理、工程质量控制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2,693,792,144.55	25,270,322,481.25	25,195,951,963.83		29.38	14,321,756,53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71,365,239.84	4,963,280,117.14	4,888,909,599.72		68.67	3,159,713,133.93
营业收入	3,082,262,482.54	1,956,771,669.87	1,907,925,492.47		57.52	1,356,861,47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019,820.49	480,531,786.25	406,161,268.83		52.34	56,367,30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304,740.62	438,401,948.95	364,031,431.53		55.86	-17,579,62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5,438,513.82	921,865,670.88	875,804,051.98		230.36	759,936,34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7	11.52	9.83		增加1.15个百分点	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4	0.29		32.3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4	0.29		32.35	0.0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21,947,318.16	920,753,377.39	861,877,359.58	677,684,42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14,336.41	295,627,796.15	271,726,284.56	88,051,40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411,857.96	295,124,366.85	256,506,813.03	64,261,70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14,180.73	1,646,512,485.61	267,589,396.92	917,822,450.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4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5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189,078,638	9.47	189,078,638	无	0	国有法人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0	134,118,015	6.72	0	无	0	国有法人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5.01	10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卓越枫叶32号资产管理产品	68,376,068	68,376,068	3.42	68,376,068	无	0	未知
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6,702,186	3.34	66,702,186	无	0	未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2,877,358	3.15	0	无	0	未知
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54,918,156	2.75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融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投通达富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66,666	54,666,666	2.74	54,666,666	无	0	未知
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裕盛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435,897	53,435,897	2.68	53,435,897	无	0	未知
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星富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384,615	51,384,615	2.57	51,384,615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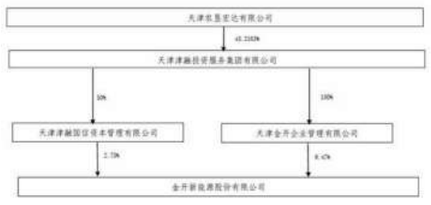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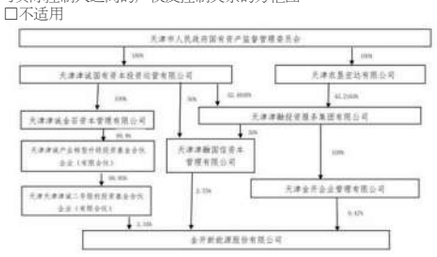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公司完成发电量62.78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25.1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04%;实现利润总额8.92亿元,去年同期为5.19亿元(追溯调整后);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32亿元,去年同期为4.81亿元(追溯调整后);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45元,去年同期为0.34元(追溯调整后)。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9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现拟定2023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年度内新增总合同额不超过380亿元,其中,项目融资约160亿元,融资再安排约100亿,银行综合授信约120亿元。相关融资主要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资金以及置换存量项目债务等。

一、融资方式

融资方式按照资金需求进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补贴款融资产品,及项目融资、项目融资再安排、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保理、并购贷款等。币种不限于人民币,包含等额外币。

二、融资主体范围

本年度债务融资计划适用于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或新设的境内、境外控股子公司)。

三、授权事项

为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年度债务融资计划额度内,实施上述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方式、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事项:

(一)上述债务融资额度内,融资方式及其不同种类的融资金额可做适度调整;

(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0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纳入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 2023年度,预计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05亿元、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3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46.92亿元,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

● 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6.92亿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3年度,预计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2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05亿元、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3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3、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

上述担保方式以担保业务发生时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方式,并需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国资委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公司具体实施担保额度可在不违反监管相关规定及未突破预计总额的前提下进行内部额度调剂,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四)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管理层作为相关授权人士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的方式、在以上担保额度内部进行调剂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内,发生在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三、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公司,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2023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若预计的担保需要履行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或程序,公司将遵循相关法规要求。

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担保计划是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所制定,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适用范围、授权事项、担保额度,均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本次担保所涉及的具体事项,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6.92亿元,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8.29亿元的166.41%和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附件: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的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被担保人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数据)	资产负债率	拟担保额度(万元)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1	贵港市高传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100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售电业务;劳务分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资产总额46,799.51万元,负债总额36,204.50万元,资产净额10,595万元;营业收入1252.07万元,净利润583.27万元。	77.36%	38,500
	2	金湖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16,060	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许可有效期至2034年12月23日);光伏产品的研发;光伏电站的维护、安装;发电站的资产管理;光伏电站建设运行管理及大、中型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网、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的项目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总包服务;谷物、蔬菜、林木种植、销售;淡水鱼、虾、蟹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5%	资产总额91,658.07万元,负债总额64,291.59万元,资产净额27,366.48万元;营业收入11,979.16万元,净利润3,118.98万元。	70.14%	63,000
	3	木垒县荣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吉木乐县	45,387	风电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风电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风电发电项目技术咨询;风电发电设备的制造、销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资产总额253,383.12万元,负债总额187,804.04万元,资产净额65,579.08万元;营业收入28,242.80万元,净利润9,536.99万元。	74.12%	195,105
	4	五家渠华风汇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	13,500	风能发电投资营运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调试、维修服务;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资产总额101,003.51万元,负债总额82,000.51万元,资产净额19,003万元;营业收入11,934.58万元,净利润4,379.83万元。	81.19%	72,000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1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200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建设;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资产总额67,001.12万元,负债总额36,893.53万元,资产净额30,107.57万元,营业收入12,230.55万元,净利润6,461.83万元。	55.06%	51,162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3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暨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7号),于2020年8月完成购买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暨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就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暨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7号)核准,公司获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或"标的资产",原名"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重大重组的标的资产金开有限100%股权已于2020年8月11日过户至公司名下,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已办理完毕。

二、业绩承诺情况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标的资产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净利润不低于30,022.02万元,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60,811.58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90,348.28万元。相关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3-00054号),2020年度金开有限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34,852.61万元,已达到并完成了业绩承诺目标;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0087号),2020年度和2021年度金开有限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税后净利润为70,836.09万元,已达到并完成了业绩承诺目标;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0545号),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金开有限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税后净利润为109,945.05万元,已达到并完成了业绩承诺目标,累计完成比例121.69%。具体如下:

承诺期	承诺净利润(万元)	完成净利润(万元)	承诺完成率(%)
2020年度	30,022.02	34,852.61	116.09
2020年度、2021年度	60,811.58	70,836.09	116.48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90,348.28	109,945.05	121.69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上下团结一心,克服各种困难,围绕经营目标,在积极推进项目开发的同时保工程稳生产,取得了较好成绩。

2022年,公司围绕"三条曲线",经营指标稳定增长,业绩指标持续大幅提升,发电指标与利润指标同比增长均超50%,全面完成各项经营发展目标,运营效率指标特别是人均资产管理规模和人均净利润领先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规范运作,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稳增长、业务发展有突破、管理效能有提升,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针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梳理总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为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圆满完成了董事会部署的各项工作,针对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并做出总体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编制完成,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情况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结合2022年实际情况、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与内外部形式分析,公司制定了2023年经营计划。2023年,公司计划实现发电80亿度,全年计划投资额73亿元。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债务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暨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暨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情况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3年5月30日前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及公司2022年度经营层履行董事会授权事项的工作情况汇报。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7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3月30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白璨琨监事长召集,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针对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其中包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均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制定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提升监事会工作效率,优化监事会运作机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